

IAS Plus 最新资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0 年度改进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2010年5月6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2010年度改进》— 包括对7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的修订。这是IASB根据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第三批修订, 该程序旨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并非迫切的必要修订。

下文的表格列出了所有对准则和解释公告的修订; 各项修订的生效日期各不相同— 详情请见下表。

对征求意见稿的改动

修订终稿的内容与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并无重大差异— 虽然有5项建议修订未获最终定稿以及增加了一项新修订。新增的修订《受费率管制的经营对认定成本的使用》曾于2008年9月单独发布征询公众意见。

未获最终定稿的5项建议修订的详情如下: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IFRS 5) 关于丧失对联营企业或共同控制主体重大影响的建议修订, 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IAS 28) 关于部分使用公允价值计量联营的修订将被纳入预计将于2010年6月发布的IFRS新联合安排;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IAS 8) 关于质量特征术语变更的建议修订将在新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有关质量特征的章节发布后最终定稿; 以及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IAS 27) 关于投资者单独财务报表内联营中投资减值的建议修订, 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IAS 40) 关于由公允价值模式变为成本模式的建议修订已被推迟, 有待进一步分析。

可能导致现行实务发生重大变更的修订

大多数修订仅涉及细节问题, 预期不会对实务产生重大影响。然而, 其中2项修订将可能导致特定情况下的会计实务发生重大变更。

- **非控制性权益的计量:** 对于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组成部分, 现时主体可以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者按非控制性权益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计量, 这可能导致某些权益工具计量金额为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IFRS 3) 的计量原则已作出修订, 对于涉及主体所有权的工具以及令持有人有权在主体清算时享有主体净资产之比例份额的非控制性权益, 将对其计量选择作出限定。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均应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除非IFRS要求采用其他计量基础。
- **受费率管制的经营对认定成本的使用:** 该修订扩展了拥有受费率管制经营的主体对认定成本豁免的使用。根据原公认会计原则, 主体可能已将IFRS下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金额 (如, 权益的附加成本) 作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账面金额的一部分或作为无形资产予以资本化。现时, 拥有此类项目的主体需要通过追溯调整剔除此类不符合条件的金额, 或者使用公允价值作为认定成本。该两种处理方法均在实务中产生重大挑战, 因为包括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总成本中的金额往往未能单独追踪。该项修订允许拥有受费率管制经营的主体使用原公认会计原则下的账面金额作为过渡到IFRS之日的认定成本 (但须在过渡到IFRS之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IAS 36) 进行减值测试)。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一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修订详情

| 准则 | 主题 | 修订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 采用IFRS当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 明确如果首次采用者在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发布中期财务报告后、但在首份IFRS财务报表发布之前变更其会计政策或者使用IFRS 1提供的豁免,应当解释此类会计政策变更并对原公认会计原则与IFRS之间的调节表进行更新。IAS 8内的要求不适用于此类会计政策变更。 | 对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 重估基础作为认定成本 | 明确对于在过渡到IFRS之日后、但在首份IFRS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内发生的计量事项,允许首次采用者采用根据特定事项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计量日的“认定成本”。任何由此产生的调整应在计量日直接计入权益。 | 对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 受费率管制的经营对认定成本的使用 | 明确首次采用者可以选择使用受费率管制的经营所采用的、原公认会计原则下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或无形资产的账面金额作为认定成本。对认定成本的使用可根据每一项目作出不同的选择。 | 对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2008) (IFRS 3(2008)) | 非控制性权益的计量 | 明确IFRS 3(2008)规定的,非控制性权益可按公允价值或按其于购买日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计量的选择,仅适用于涉及主体所有权以及令持有人有权在主体清算时享有主体净资产之比例份额的非控制性权益。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均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IFRS要求采用其他计量基础。 | 对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主体首次采用IFRS 3(2008)之日起应用。允许提前采用。 |
| | 尚未取代及自愿取代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奖励 | 明确现时根据IFRS 2在购买日计量购买方奖励的要求,该奖励用于取代被购买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即“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该要求同时适用于尚未取代的被购买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 明确现时将取代奖励的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在企业合并时转移的对价和企业合并后的报酬之间进行分配的要求,这将适用于所有取代奖励,无论购买方是有义务取代该奖励还是自愿取代该奖励。 | 对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主体首次采用IFRS 3(2008)之日起应用。允许提前采用。 |
| | 针对在IFRS 3(2008)生效日前发生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的过渡性规定 | 明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不适用于购买日在采用IFRS 3(2008)之前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 | 对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IFRS 7) | 对披露的澄清 | 鼓励在作出定量披露的同时提供定性披露,以协助使用者在总体上了解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范围。 明确就信用风险和持有的担保所提供的披露水平,并就重新商定贷款的披露提供豁免。 | 对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IAS 1) | 对权益变动表的澄清 | 明确主体可以在权益变动表或者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各个项目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析。 | 对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2008) (IAS 27(2008)) | 因IAS 27(2008)的修订产生的过渡性规定 | 明确因IAS 27(2008)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IAS 21)、《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IAS 2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IAS 31)作出的相应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予追溯应用的IAS 28第35段和IAS 31第46段除外)。 | 对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准则 | 主题 | 修订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
| 《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 重大事项和交易 | 强调了 IAS 34 规定的, 在中期有关重大事项和交易的披露应就最近期的年度财务报告列报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的原则。 明确如何对金融工具及其公允价值应用这一原则。 | 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IFRIC 13) | 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 | 明确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应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如不从初始销售中获得奖励积分, 则可以获得所提供的折扣或奖励金额; 以及 • 任何预计作废的金额。 | 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vepoole@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布鲁塞尔 Laurent Boxus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法兰克福 Andreas Barckow iasplus@deloitte.co.de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伦敦 Elizabeth Chrispin iasplus@deloitte.co.uk
 马德里 Cleber Custodio iasplus@deloitte.es
 莫斯科 Michael Raikhman mraikhman@deloitte.ru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鹿特丹 Ralph ter Hoeven iasplus@deloitte.nl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 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 建立公众的信任, 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 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 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 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 (伦敦) 设计与编制。3866A